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原醫簡字第1號

原告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李經維

訴訟代理人 王柔策

被告 洪念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醫療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244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24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9日至24日，入住原告醫院治療，醫療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2442元，經原告催收仍未繳納，爰依醫療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欠款明細表、住院收據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醫療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萬2442
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19-21頁）翌日即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 
書記官 張肇嘉